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蕙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517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訴字第134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30條第1項前段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，參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衡諸其犯罪情節，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予不熟識之人使用，幫助他人虛偽申設網路交易帳號基本資料，增加查緝困難，危害告訴人及蝦皮購物網站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兼衡酌告訴人所受損害、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及其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國中

01 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餐飲業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
02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
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均堅稱就本案犯行並未取得報酬等語，卷
05 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報酬，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
06 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，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秋君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黃曉奴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7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28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29 期徒刑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31 （準文書）

01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02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
03 論。
04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05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